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内质监标函〔2018〕250号

内蒙古质监局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制修订地方标准指南》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实现内蒙古地方标准“广覆盖、高水平、提实效”的目标，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自治区质监局在“绿色标准、生态标准、节能标准、提质增效、品牌建设、优质服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7个领域制定了内蒙古地方标准指南，为今后我区标准化部门制修订地方标准提供立项的方向。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制修订地方标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7月31日



内蒙古制修订地方标准指南

一、绿色标准

(一) 农牧业生产。制定草原生态、草场环境、农田土壤综合环境标准，制定农畜品种资源、农牧业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收获、加工、贮藏、运输标准，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制定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二) 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制定绿色、节能、低碳、循环等方面的标准。注重绿色生产、回收利用、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绿色矿山和绿色园区标准制修订。

二、生态标准

(一) 自然、人居环境保护。研制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制定环境质量保护、环境污染防治方面的标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物监测、安全评价、质量分级等方面标准研制。围绕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质量，制定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标准。

(二) 生态保护与修复。研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标准；完善林业生态工程标准体系，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标准制修订。加强对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重点湖泊环境监测、评价、治理方面的标准研制。

(三) 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定水资源规划、评价、监测、用水效率控制以及水源地保护、取用水管理等标准。

三、节能标准

(一) 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加强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标准研制和技术的转化；加强传统煤化工技术升级、转化标准的研制。

(二) 新能源开发利用。完善新能源利用标准体系，研制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领域标准，推动氢能、智能电网、蓄电池等方面的标准。积极推进稀土、石墨烯、生物基材料、高分子材料、储能材料等方面的标准研制。

(三) 农牧业生产领域资源循环利用。制定地膜、管带等农业投入品循环利用标准；制定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

四、提质增效

(一) 现代农牧业技术转化、应用。注重设施轻简装配化、作业全程机械化、环境调控智能化、水肥管理一体化等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加强设施农业智能化生产及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信息化作业等现代化生产技术标准研制。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设施完善、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农田建设标准。研制高效节水、水资源优化配置的农牧业水利灌溉标准。

(三) 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

标准的研制，开展农业生产、农技推广、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畜产品质量监管和质量追溯、农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增强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四）畜牧业标准研制。完善畜牧业标准体系，围绕肉牛、肉羊、草业、奶业的繁殖育种、饲养管理、饲料营养、疫病防控、屠宰、废污处理、贮存、冷链物流运输、肉品加工、标识标志等产业经济为重点研制标准。

五、品牌建设

（一）优势特色产业。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在乳肉、羊绒制品、粮油饲料、稀土、蒙医药等领域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提升“内蒙古标准”水平，让内蒙古品牌走出去。

（二）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制定具有内蒙古地方特色的民族工艺品、服装、农畜产品等方面的标准，注重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制定蒙医药中医药标准，推进药材种质资源保护、规范化种植和加工、蒙药材炮制、蒙医临床诊疗指南标准制修订。

（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定具有当地优势特色的地理标志性农畜产品、加工工艺品等绿色标准。加强产品源头质量的安全监管和质量追溯的标准制修订。制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挖掘、培育、申报、评选、实施保护等过程的标准。

六、优质服务

（一）现代物流服务。充分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制定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标准；开展冷链物流、煤炭物流、装备机电物流、医药物流、国际物流、汽车物流等标准领域的研制。

（二）推进全域、全季旅游。围绕内蒙古自治区独特自然环境和民族文化特色，重点研制文化旅游、生态旅游、边境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标准；开展全域旅游、全季旅游标准研制；制定旅游综合服务、旅游服务规范化治理等标准。

（三）优质养老服务。制修订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等标准；推进老年人健康档案、养老服务信息统计、养老服务内容、养老服务评估、“健康养老+”跨界服务等标准。

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一）互联网+政务服务。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制定服务事项标准、服务事项运行标准、平台架构标准、信息资源标准、数据交换标准和网上支付标准。

（二）科教文卫体服务。围绕社会服务、社会保险、公共教育、公共文化、公共安全、医疗卫生领域，加快制修订优抚安置、城乡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民政信息化等标准；开展医疗信息化、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应急卫生、口岸检疫卫生等方面的标准研制；制定教育人才培养、学校办学条件、设施设备、教育培训等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